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貴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貴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列「仍於同日18時許」應更正為「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5列「照片31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共31張」。
- 二、爰審酌被告曾貴鳳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信全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6953號

31 被 告 曾貴鳳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貴鳳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4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蘆竹路
05 某友人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1分許，
07 行至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2段與自強路2段39巷口處，不慎與
08 陳玠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
09 (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曾貴鳳施以酒精濃度
10 檢測，於同日20時7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
11 9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貴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陳玠賓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
16 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照片31張等在卷
19 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黃 月 珠